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138号

关于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7年9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7中科02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。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间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多笔到期债务，其中58笔已达到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标准，累计金额合计26.89亿元，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。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10起达到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事项，涉案金额合计20.06亿元，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3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6月6日